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 絡 人：陳彥宇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117

傳真電話：07-3381595

電子郵件：max1084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71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00071623_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、00071623_「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.pdf、00071623_發布令pdf.pdf)

主旨：「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